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05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原函 (A09000000E_115000559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函有關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5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原則配合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數位發展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電 2026/01/19 文
交 12:58:50 摘 章

總收文 115.01.19



1150007047